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上午10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由“不超过 40,994.23 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 39,944.23 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2021-00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根

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修订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修订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修订后的方案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亦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2021-01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修订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四）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